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3〕6号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天心区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 保护区的通告

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，保护沿线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9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就划定天心区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天心区铁路专用线为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，位于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一力社区一力物流园范围内，其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为该铁路专用线线路两侧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起向外距离8米，与军用铁路线交会处以军用线路堤坡脚为界。

二、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湖南一力股份有

限公司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，禁止向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（二）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。

（三）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；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，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。

（四）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等，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。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邻近区域的废品收购站、露天垃圾消纳点、堆放彩钢板等轻型材料的场所以及采用轻型材料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广告牌、灯箱、塑料大棚等，其所有人、

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轻质飘浮物危及铁路安全。

（五）在铁路专用线线路两侧建造、设立生产、加工、储存或者销售易燃、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、仓库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。

四、区级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相关部门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础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，充分考虑项目或行为对线路安全的影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天心区铁路专用线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、迁移的，其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一并取消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

（五）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；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